

2010年公卫辅导：预防性健康单位管理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C_c22_649465.htm 第四条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http://ks.100test.com> 第五条健全检查单位应设置候诊室、化验室、档案室及卫生间等，并配备相应仪器设备；要有健全的临床检查、实验室检验、X光检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各项医护技术操作规范。第六条健康检查单位应根据健康检查对象和内容确定相应的专业人员参加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主检人员应由主治（管）医（技）师以上或相应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第七条健康检查单位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必须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卫生监督机构质量控制、技术考核等全面监督管理。每年定期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情况，按规定做好疫情、医学教育网搜集整理职业病报告和统计工作。 <http://ks.100test.com> 第八条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恪守医德、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第九条各级政府行政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单位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